

##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 （一）董事会换届及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50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9%，会议由董事长魏杰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选举魏杰、杨奇峰、皮自力、赵儒显、墨泽浩、史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其中魏杰、杨奇峰、皮自力、赵儒显、墨泽浩五名董事系连选连任，史鹏为新任董事。

选举六名董事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36,50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2017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人数由五人增加至七人，因出席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对《关于选举刘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弃权表决，该次股东大会仅选举出六名董事，公司将尽快推进剩余一名董事的提名及选举工作。

## （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 1、魏杰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 2、杨奇峰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 3、皮自力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 4、赵儒显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 5、墨泽浩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 6、史鹏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50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9%，会议由董事长魏杰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选举曹芳宇、薛信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二人均为连选连任。

选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36,50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以5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高格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其与公司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 1、曹芳宇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 2、薛信杰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 3、高格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董事、监事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换届后能满足公司治理需求，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